

帮助小微企业摆脱“成长的烦恼”

新昌天姥基金是省县联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积极尝试

新昌新闻网记者吕建刚报道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是当前最受关注的话题之一,如何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成长中的烦恼,是社会各界努力的目标。近日,浙江省中小企业成长基金“新昌天姥基金”正式在新昌落地。这不仅是我省首个中小企业成长子基金,更是破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积极尝试。

新昌制药、新和成、万丰奥特、三花等大企业撑起了新昌工业经济的半壁江山,但同时,作为中国轴承之乡的新昌的中小微企业同样发达。我县一手抓大企业大集团发展,一手抓小微企业培育,截止到5月份,全县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贷款占到新增贷款的59.2%,有1155家小微企业得到扶持,使得小微企业在调整经济

结构、扩大社会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1年10月,我省推出了总额100亿元的浙江省中小企业成长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省内42个产业集群。新昌天姥基金是我省第一支采用银行授信模式设立的子基金,它汇集了省投融资协会、县人民政府、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方资源,采用政府出资引导、银行授信跟进的方式,以优惠的利率,简便的担保抵押,用于支持我县的成长型小微企业。第一期天姥基金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基金期限为一年,为新昌的71家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贷款。

在协议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后,我县康可胶囊有限公司总经理俞愈

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高兴地说:“这1000万元下来,公司的新车间就可以造起来了,新产品一旦开始生产,企业就缓过来了。”当天,我县有14家中小微企业获得天姥基金8700万元授信,其中西密克轴承、康可胶囊、景加源机械等企业各获得了1000万元的授信。除了这14家企业,另外65家小微企业也将陆续分享到2亿元成长基金这块“蛋糕”。在5年的合作期限内,基金将实行滚动运行,确保天姥基金高速、稳健地推进。

省投融资协会副秘书长、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一理表示,在新昌天姥基金试点的基础上,下一步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以“新昌经验”为浙江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金融解决方案,促进小微企业稳健发展。

“三优”示范中心创建工作接受省级验收

近日,省人口计生委宣教中心副主任李丹率考评组,来我县验收省级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示范点创建工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严岚、副局长周来春等陪同验收。

考评组一行通过实地查看、翻阅台账、听取汇报等形式,了解我县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的组织领导、中心建设以及运作情况,认为我县领导十分重视,工作计划周密,指导中心硬件基本达到省级示范点要求,场地布置科学合理,软件配备到位,整体运行良

好。同时,省考考评组对“三优”示范中心创建存在的不足也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扩大“三优”目标人群覆盖面,创新载体,进一步宣传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普及科学育儿的理念;要结合新昌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三优”指导中心运作模式,确保“三优”培训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规范“三优”目标人群的台账,做好跟踪服务,为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通讯员 竺小洪)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获市验收组好评

近日,由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我县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初验。

验收组对羽林街道等七个乡镇、街道的基本农田划定外业成果及补划地块进行了实地抽查和细致踏勘,并针对内业工作成果资料作了检查和分析。市验收组一致认为,新昌县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重视,组织严密,分工明

确,作风扎实;内业成果细致到位,数据详实,资料齐全,内容丰富;外业工作规范有效,保护标志物美观大方、质量可靠,补划地块土地平整、管护到位,总体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

同时,验收组还就如何充分利用农业相关综合政策,进一步提高基本农田土地肥力和质量,完善内业资料和管护责任制度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通讯员 俞伟)

新林乡“安全生产月”活动形式多样

连日来,新林乡紧紧围绕“科学生产、安全生产”这一主题,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该乡通过宣传标语张贴、公益短信发送、警示教育片放映、安全生产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村民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该乡还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集中执法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工作。

活动中,新林乡共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类检查6次,排查企业、村店等26家,发现安全隐患11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通讯员 王亚君)



沙溪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日前,沙溪镇组织“禁毒宣传志愿者服务队”,深入沙溪中学和街道,开展了“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系列宣传活动,使大家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得到明显提高。

(通讯员 俞杭委 潘苗妃 摄)

发改之窗

县发改局向企业免费发放涉企收费汇编

全面介绍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近日,县发改局将《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汇编》免费发放到全县各企业,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各级政府和价格、财政部门为企业出台的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法规,防范价格违法行为发生。

前不久,县发改局组织人员对当前

(截至2012年5月10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有关经营服务价格以及近年来各级政府取消、暂停收费项目,降低、减免收费等优惠政策进行了清理和汇总,编印成《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汇编》。该《汇编》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

标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两大部分,其中又按收费系统和性质进行分类排列,近5万字,内容突出我县目前涉企收费的特点,全面地介绍了涉及我县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

(通讯员 南言)

县发改局举办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题培训

县发改局举办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题培训

近日,县发改局举办“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行政审批流程、项目审批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

我县32个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县直部门、乡镇、园区、国有公司以及10家国有投融资公司的6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通讯员 南言)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1]2617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完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阶梯电价从现行按月用电量累进加价调整为按年用电量划分三档阶梯式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电量为年用电量27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电价不调整,仍为每千瓦时0.538元;第二档电量为2761-4800千瓦时部分,电价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0.05元,为每千瓦时0.588元;第三档电量为超过4800千瓦时部分,电价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0.3元,为每千瓦时0.838元。选择峰谷分时电价的居民用户,按高峰、低谷合计电量执行阶梯电价,其中第一档电量峰、谷电价仍按每千瓦时0.568元、0.288元执行,第二、三档电量峰、谷电价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均同步加价5分钱、0.3元。合表居民用户和执

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价不调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当期电费根据当期抄见电量按全年各档电量和标准和对应的电价从一档至三档依次结算。

三、新装或变更用电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际用电时间不足一年的,分档电量标准按全年分档电量和标准与实际用电月份数折算,实际用电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算。

四、安装电卡表的居民用户,以年为周期按照全年分档电量标准从一档至三档依次购买。

五、“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居民用户,其峰谷分时计量表计由电网企业免费安装。

六、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实行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以上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一户一表”居民用户今年7月1日后的分档电量标准,按全年分档电量标准的一半确定。7月1日前的用电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调价前后的天数确定。

八、完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调整工作时间紧,牵涉面广,工作量大,事关群众

的切身利益,各级价格和电力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强政策透明度,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新政策顺利实施。要开展跟踪检查,确保电价政策执行不走样,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省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不满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年用电27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	0.288
	年用电2761-4800千瓦时部分	0.588	0.338
	年用电480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838	0.588
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	0.558		
1-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		
农村1-10千伏	0.508		

注:1.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22:00,低谷时段22:00-次日8:00。
2.居民1-10千伏“一户一表”用户用电价格在不满足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2分钱执行。